

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議程

一、 背景說明

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的乘車感受，交通部公路局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設計研究院跨域合作，將美學設計導入客運車輛，首度於109年合作成立公共運輸新品牌「北花線一回遊號」並投入台9線蘇花公路行駛，由品牌企劃、車體外觀、車體內裝及資訊設計優化，利用減法美學，降低車內外彩度、適度留白，以雙語、圖示化手法優化車上資訊指標設計，建立巴士美學之示範標竿，打破民眾對於公共運輸設計的既定想像。

為持續提升國內公共運輸工具之美學，並因應高鐵、台鐵及北捷皆已採用更新圖標，考量公共運輸系統性，陸運場站和運具也勢在必行，交通部爰於112年11月3日邀集公路局、台灣設計研究院及車安中心召開「交通部公共圖標及大客車美學優化」會議，會議結論針對圖標優化部分已達共識，台灣設計研究院在北花線一回遊號設計基礎上協助完成「台灣市區巴士資訊識別設計標準手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考量大客車美學及圖標實施須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修訂及交通部法制作業，為求慎重，車安中心爰召開本次會議就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進行說明，俾利後續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推動作業。

二、 報告事項

- (一)車安中心報告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推動作業涉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內容之摘要說明。
- (二)車安中心報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使用中車輛之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 1.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 2.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 3.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 4.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三、 討論事項

車安中心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使用中車輛之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二)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三)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四)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四、 臨時動議

五、 結論

六、 散會